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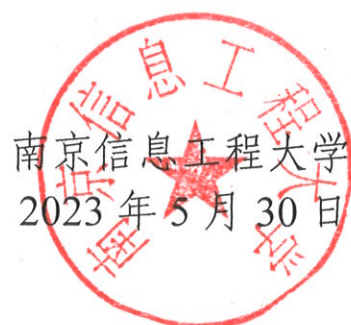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9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开放共享，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及《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设备外，凡属我校固定资产、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以下简称大仪共享）管理。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鼓励纳入大仪共享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的信息公开和开放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有偿使用、绩效考核”的原则，分阶段、分批次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大仪共享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共享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大仪共享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议；
- （二）完善大仪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负责大仪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四）组织收集、整理和发布大仪共享信息，并向校内外推广发布；
- （五）审核各单位大仪共享收费标准；
- （六）组织拟申购大仪共享论证；
- （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
- （八）负责全校大仪共享考核评价；
- （九）统筹协调、解决大仪共享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院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大仪共享工作，成立院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小组，由主要行政领导担任组长，

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本单位大仪共享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大仪共享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仪器开放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资源调配、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实验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到位，保障大仪共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等论证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信息维护、考核评价及共享收入分配；

（五）负责本单位大仪共享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九条 院级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种类、用途等特性，为每台设备指定一名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保证仪器正常使用；

（二）熟练掌握仪器现有功能，积极钻研开发新功能，发挥大型仪器最大效益；

（三）制定大仪共享服务规范、仪器操作规程、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

（四）做好使用操作培训工作，部分仪器使用者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或精密仪器须由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五）完善仪器信息，审核仪器预约，协调仪器使用，指导使用人员操作仪器，做好仪器使用记录，核算收费金额等；

(六)填写《大型贵重仪器使用记录本》，包括使用日期、使用人员、使用机时、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大仪共享收费标准备案、公示、费用结算、票据开具等工作。

第三章 共享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作为大仪共享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对跨学院多学科的大型仪器设备实施集中管理，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运行管理、计时计费、数据收集统计及使用评价等功能，实现仪器设备运行的全程网络化管理。其主要任务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行大仪共享全面服务。

第十二条 全校所有直接用于教学和科研、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加入共享平台管理，特殊情况不能共享的须由所在单位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入网申请表》（附件 1），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完成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购单位应将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登记入网。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专款专用。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与运行维护基金”，下设院级单位二级账户。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和非盈利”为原则，由院级单位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的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制定分为校内用户及校外用户，参考成本包括：水电费、材料费、设备维护维修成本、人员费、场地费、管理等。校内用户收费标准不低于校外用户的50%。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制定程序

（一）各院级单位参照相关高校及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制定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邀请不少于三名同行专家评审，提出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填写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附件2）。

（二）各院级单位将收费标准建议方案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报财务处备案、公示后实施。

第十九条 教学计划内（不含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免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每学期负责集中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需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费用，由所在学院承担。

第二十条 对于项目组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对项目组成员收费可适当减免，减免年限不得超过5年，由院级单位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大仪共享测试费按次据实结算。共享收入70%返还共享设备所在院级单位，用于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水电费、培训费、劳务费、耗材购置和测试费补贴等；20%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支持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10%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与运行基金”，用于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升级、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返还院级单位的大仪共享收入，设备维护维修费用不得低于该收入的60%。

第二十三条 学院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经费管理文件，包括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培训、人员劳务、考核奖励等经费使用内容，鼓励将参与大仪共享工作作为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该基金主要由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年度专项预算和大仪共享收入等组成，用于面向全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改造。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外用户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提供大仪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提供大仪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对在开放共享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过错方按责任分担原则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核结果可作为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和申请学校维修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
- （二）新购大型仪器查重、共享和可行性论证；
- （三）运行管理；
- （四）实验技术培训；
- （五）开放共享成效及标志性服务成效。

第三十条 考核工作采用学院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各学院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本单位的自评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机时、成果及服务收入的学院及个人，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违纪收取费用，严禁私设小金库或坐收坐支，对违反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修订稿）》（设发〔20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入网
申请表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标准申请表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入网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设备名称			
所属 实验室		资产编号	
型号规格		设备原值 (万元)	
购置日期		设备存放地点 (楼号-房间号)	
设备 责任人		联系方式	
经费来源	☐ 财政事业经费 ☐ 科研经费 ☐ 其他		
主要功能及 用途			
应用领域			
设备图片			

不入网 原因	☐安装使用超过 15 年以上，已不能满足科学研究使用 ☐涉密设备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 ☐软件 ☐不属于科研仪器的设备 ☐其他（写明不入网原因）
设备负责人 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

设备资产编号		购置年份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 (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存放地点	
设备负责人及电话		所属单位	
主要服务领域			
测试 (加工)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 Xxx 元/小时 (或 Xxx 元/样) (校内用户、校外用 收费依据:		
同行评议意见 (至少三个专家)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院级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